

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  
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雪青、颜燕晶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应雪青、颜燕晶的通知，应雪青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颜燕晶的24,500,000股股份已办理完毕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份协议转让概述

2024年5月26日，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应雪青与颜燕晶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应雪青拟将其持有的永和智控24,50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.50%）以每股4.45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颜燕晶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签署<股份转让协议>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2024年9月5日，应雪青与颜燕晶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对《股份转让协议》部分条款进行了变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签署<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>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3）。同日，颜燕晶出具了《承诺函》，颜燕晶承诺自受让应雪青持有的24,500,000股股份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.50%）后，不可撤销地放弃对应的表决权。具体内容

详见公司 2024 年 9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收到不可撤销地放弃表决权承诺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。

## 二、股份过户登记情况

2024 年 10 月 15 日，应雪青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颜燕晶的无限售流通股 24,500,000 股股份的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，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本次股份转让前后，应雪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份转让前			股份转让后		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
应雪青	24,500,000	5.50%	应雪青	0.00	0.00%
陈先云	32,717,104	7.34%	陈先云	32,717,104	7.34%
合计	57,217,104	12.84%	合计	32,717,104	7.34%

本次股份转让前后，颜燕晶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份转让前			股份转让后		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
颜燕晶	100,000	0.02%	颜燕晶	24,600,000	5.52%
张连琴	1,000	0.00%	张连琴	1,000	0.00%
赵雪锋	3,000	0.00%	赵雪锋	3,000	0.00%
合计	104,000	0.02%	合计	24,604,000	5.52%

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，颜燕晶持有公司股份 24,6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52%，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。

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协议转让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亦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，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16日